

商务部关于加强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192.htm

商务部关于加强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产发[2007]133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

为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管理，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优化结构、提高效益、自主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限制和减少加工贸易企业从事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附加值低的生产加工，有效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加工贸易业务管理中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据实核查加工贸易企业的经营资格和加工生产能力，把好企业准入关。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各级加工贸易管理部门制度建设（一）严格审批权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审批机关及分级审批的规定履行加工贸易业务的审批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下放审批权需依照规定并及时报商务部备案。各级审批机关必须使用加工贸易电子联网审批管理系统为企业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和《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有关证明数据必须纳入商务部数据库统一管理，严禁手工发证。（二）注重日常统计分析。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注意统计本地加工贸易企业生产、经营、纳税、环保、能耗、工人数量、工资水平、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数据，总结本地加工贸易企业使用先进工艺装备、取得专利、建立自主品牌等情况和经验，并及时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统计汇总。

二、完善加工贸易企业准入管理（一）加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核查。《加工

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以下简称《生产能力证明》）是确定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资格和审批机构进行加工贸易业务审批的重要依据。申请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须如实申报《生产能力证明》各项内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须实地勘察，据实审核。如有必要，企业须提供与所申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或材料。未通过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核查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从事加工贸易业务。（二）将环保、能耗、用工、设备水平等指标纳入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核查范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